

坪山坑梓茂田路 10 号厂房装修项目“1·13” 一般跌落事故调查报告

坪山坑梓茂田路 10 号厂房装修项目“1·13”
一般跌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厂房租赁情况	1
(二) 涉事厂房装修发包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3
(四)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	5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5
(一) 人员受伤情况	5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四、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情况	6
(一) 现场勘查情况	6
(二) 技术分析情况	8
五、企业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9
(一) 涉事主体安全管理情况	9
(二)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	11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11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2
八、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13
(一) 事故主要教训	13
(二) 防范措施建议	13

2026年1月13日09时许，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茂田路10号厂房装修项目发生一起跌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坪山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经坪山区人民政府委托，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成立了坪山坑梓茂田路10号厂房装修项目“1·13”一般跌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分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坪山坑梓茂田路10号厂房装修项目“1·13”一般跌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施工方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厂房租赁情况

深圳市金品质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品质公司)在2024年5月23日从深圳市雅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租赁了茂田路10号6栋9层的部分厂房(见图1)，于2025年7月5日新增租赁了5栋9层的整层厂房，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和安全

管理协议。因业务发展需要，金品质公司在原有厂房租赁合同的基础上于2025年12月18日再次新增租赁了5栋10层的整层厂房，签订了《增加厂房租赁面积补充协议》，新增建筑面积1428平方米。



图1 事故发生地点

(二) 涉事厂房装修发包情况

金品质公司新增租赁5栋10层后，计划将其装修改造，一部分用于办公，另一部分用作无尘车间。2025年12月底至2026年1月初，金品质公司行政总监督程某珍联系刘某平（施工队负责

人)洽谈该厂房办公室装修工程,其内容包括墙面、天花、地面、门扇工程等。刘某平以广东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报价,程某珍认为报价太高,后刘某平让石某娟(深圳鑫名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鑫名扬公司)以鑫名扬公司进行施工报价,办公室(面积196平方米)装修拟报价229265元。从2026年1月4日开始,刘某平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地面铺砖,事发时施工人员正在安装隔墙石膏板。截至事故发生时,金品质公司未与施工方就装修报价进行确认,未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或协议,未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

(三)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发包单位:深圳金品质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MH70377,法定代表人:李某明,注册资本:588.2353万元,成立日期:2024年6月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茂田路10号5栋深圳坪山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901(一照多址企业),经营范围:激光器研发与制造。

2. 施工报价单位:深圳鑫名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8206N,法定代表人:石某娟,成立日期:2023年1月3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坪山大道6230号517,经营范围: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亮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四）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陈某兵，男，50岁，居民身份证号：512227*****，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

2. 石某娟，女，鑫名扬公司法定代表人，41岁，居民身份证号：622628*****。

3. 刘某平，男，施工队负责人，56岁，居民身份证号：512227*****。

4. 李某明，男，金品质公司法定代表人，46岁，居民身份证号：132226*****。

5. 程某珍，女，金品质公司行政总监，装修项目负责人，46岁，居民身份证号：422101*****。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1月13日7时50分左右，刘某平组织陈某兵和刘某学（男，59岁，木工）两人到5栋10楼的金品质公司厂房内进行石膏板裁切工作和安装工作。安装过程中，由刘某学站在较高的人字梯上扶稳石膏板，陈某兵跨立在较矮人字梯的第五踏步上使用电动螺丝刀紧固石膏板螺丝。石膏板基本固定后，刘某学先行从较高人字梯上下来，陈某兵继续站在人字梯上加固剩余螺丝。9时许，最后一块石膏板加固完毕，陈某兵在下人字梯过程中，裤腿挂到人字梯踏步，导致重心失稳，连人带梯整体向后倾倒摔落至地面受伤（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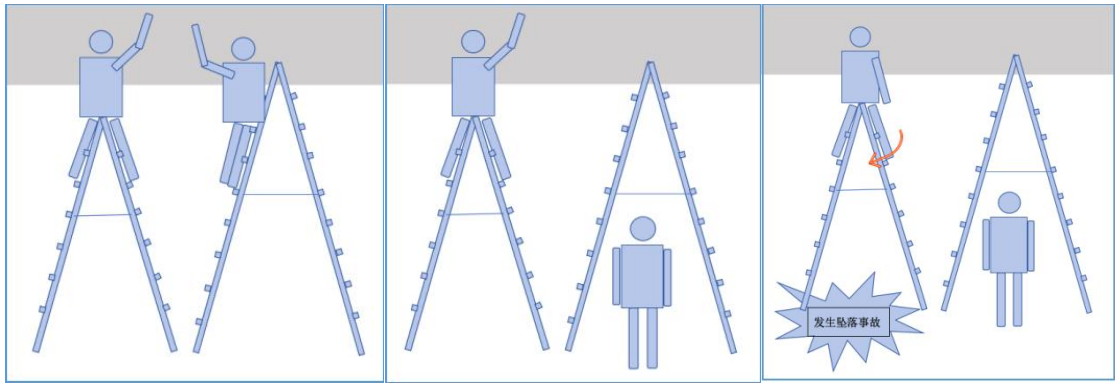


图 2 事发经过示意图

（二）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刘某学将陈某兵头部放平，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9 时 10 分许，120 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将陈某兵转移至救护车送往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救治。

接区总值班室情况通知后，区应急管理局、坑梓街道应急办、城建办、沙田社区、坑梓派出所等单位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点，封锁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前期工作。此次事故在坪山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单位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科学、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也未造成负面舆情事件。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受伤情况

伤者：陈某兵，男，50 岁，重庆巫山县人，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日常从事电工、木工作业。经医院诊断，陈某兵闭合性颅脑损伤，脑疝，脑干出血，右侧额颞顶硬膜下血肿，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颅骨骨折，颈椎间盘突出（颈 3/4-颈 6/7），2026 年 3 月 7 日由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转至巫山县大昌镇中心卫生院

继续治疗。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核定损失超过105 个工作日，本起事故属于重伤事故。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截至2026年3月7日，陈某兵的医疗费用共计人民币26.99万元，其他直接经济损失待统计。

四、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情况

(一) 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发生在5栋10楼厂房东侧房间内，房间长约14米，宽约14米，面积196平方米，地面瓷砖已敷设，北侧用砖砌隔墙分割了四个独立的小隔间，隔间安装房门侧的墙体还未施工，地面散落零星的石膏板和金属骨架，事发位置位于西北角的隔间处（见图3）。



图3 现场整体情况

2. 事发点位于西北角的隔间处，隔间宽 4.3 米，高 4 米，靠南侧的墙体还未施工，该面墙体顶部使用金属龙骨加石膏板做了一面隔板，隔板高 1.4 米，底部离地面高度为 2.6 米。事发前伤者站在较矮人字梯上紧固石膏板螺丝（见图 4、图 5）。



图 4 涉事隔间情况



图 5 涉事隔间隔板情况

3. 现场共有一高一矮两部铝合金质人字梯，放置在靠近西北侧墙边的地上，高梯子长 2.9 米，地面为瓷砖材质，无凸起物及其他异物。涉事梯子为矮梯子，其长 2.3 米，工作状态时梯脚踏

距约 1.2 米，顶部安装孔磨损，踏步中心间距约 0.32 米，陈某兵跌落前所站立的第五踏步距离地面垂直高度为 1.55 米，踏步两端伸出梯梁约 17mm（见图 6），梯梁之间有限制开合角度的绷带。踏步与梯梁使用焊接工艺连接，踏步面可见防滑压纹，梯脚有防滑橡胶套。现场未见安全帽（事发后工人将安全帽带走），无明显血迹。



图 6 涉事人字梯整体情况及第五踏步情况

（二）技术分析情况

涉事人字梯第五踏步两端上部伸出梯梁约 17mm，人员在上下梯过程中容易发生擦挂；另外，该人字梯顶部铰链为两个 M8 带垫片的螺栓，螺栓直径为 8mm，梯梁上两侧螺栓对应的安装孔均因长期使用磨损，孔径尺寸达到 25mm（见图 7），人字梯稳定性被破坏。陈某兵下梯时从人字梯一侧撤回过程中，裤脚不慎被踏步边缘挂住，重心失稳向后跌落至地面，跌落过程中安全帽脱落，后脑勺着地后受伤，跌落高度为 1.55 米。



图 7 涉事人字梯铰链螺栓情况

五、企业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一）涉事主体安全管理情况

1. 刘某平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作业人员违规使用人字梯及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

2. 金品质公司未与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坑梓街道办事处城建办。承担权限范围内城市建设、市政

设施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以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及建筑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处理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安全事故、建设工程等的劳资纠纷；负责组织实施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全纳管、常态化监管以及备案管理等工作。

工作落实情况：城建办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对辖区内登记的 939 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巡查 2332 人次，发现隐患 2188 处，全部督促完成整改闭环。

2. 沙田社区工作站。具体负责社区范围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服务，指导本辖区授权备案物业管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服务工作；结合三小场所巡查工作，对于辖区三小场所发现未备案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督促建设方或业主办理备案手续；对辖区已备案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联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巡查工作；组织开展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等。

工作落实情况：沙田社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对辖区内登记的 356 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巡查 738 人次，发现隐患 463 处，全部督促完成整改闭环。

经调查，暂未发现坑梓街道办事处城建办、沙田社区工作站相关人员在检查巡查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陈某兵安全意识薄弱，未按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

用品，在涉事人字梯铰链松动，整体稳定性差的情况下，仍使用该梯并违规跨越梯子顶部站在两侧作业，下梯过程中裤脚挂到人字梯踏步，导致失稳跌落而受伤。

（二）间接原因

1. 刘某平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未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工人进场施工，在工人进场前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作业人员违规使用人字梯及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

2. 金品质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与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某兵，男，50岁，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人字梯使用要求登梯作业，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重伤昏迷，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金品质公司。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 刘某平，男，施工队负责人，在未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工人进场施工，在工人进场前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作业人员违规使用人字梯及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3]、第五项^[4]之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程某珍，女，46岁，金品质公司行政总监，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对装修工程未组织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主要教训

1. 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金品质公司未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施工方安全生产管理流于形式。刘某平在未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情况下组织工人进场施工，在工人进场前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及时发现并更换稳定性不足的人字梯，也未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3.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人员陈某兵安全意识薄弱，在人字梯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违规操作，且未按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防范措施建议

1. 有效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管理责任。金品质公司实施外包工程时应及时签订正式的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并在工程开工前及时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手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各类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 严格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责任。施工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给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应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

工机具，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要加强作业过程中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3.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坑梓街道办事处要健全由分管领导牵头、各责任单位负责人参与、安全监管队伍协同、企业（工业园区）主动落实的联动工作机制，对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展专项安全检查。街道各有关部门、各社区要加强信息互通，从“提前介入、精准服务”入手，通过集体物业租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纳管平台、经发部门招商引资等渠道，提前了解有关企业入驻及装修信息，在企业动工前就帮助其识别并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发包单位、施工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厉打击未备案施工、虚假备案等非法违法行为。要着力提升一线巡查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其能及时发现、准确识别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

坪山坑梓茂田路 10 号厂房装修项目

“1·13”一般跌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26 日